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9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10:30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一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连生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2012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报告期录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015,241.61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7,736,388.10元人民币，故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决定不派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

议案三、《2012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监事声明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